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采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4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1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可見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係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

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不再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亦即應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其所宣告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是否違法不當之判斷基礎。又刑罰法規除依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攝相異之可罰性，而賦與相應之「法定刑」外，立法者基於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之需要，明文規範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據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量之處斷範圍為「處斷刑」；法院於具體案件之量刑過程，則從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確定其刑罰種類及欲予科處之刑度，而具體形成「宣告刑」。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倘屬法律明文規範與刑之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相關之事由，包括與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之裁量判斷相關之事項，均屬上訴審所應調查、審認之範圍。

(二)本件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吳采穎(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已明確表示對犯罪事實、沒收不上訴，原判決刑期太重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顯見被告僅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據以衡量被告針對「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

二、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Telegram暱稱「高爾宣」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引用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認為被告係與「高爾宣」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為本件犯行，然依詐欺集團分工之細緻程度，同時實行之詐欺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間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

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以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記載，本案犯罪者至少有實行詐騙行為之「李宗達」、「林保年」，及領取、收集金融帳戶之被告、「高爾宣」等人，且被告除本案外，又犯多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衡情本案至少應有3人以上之人共同犯罪，被告對此應無不知之理，是被告於本案應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故意。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此部分應係疏未更正起訴書之記載，而有誤寫，附此敘明)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4月23日前某日，擔任俗稱「取簿手」之角色，以一件包裹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至超商領取向他人詐欺取得之人頭金融帳戶提款卡，供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112年4月20日前某時，不詳詐欺集團於臉書投放「輕鬆貸」之假借貸廣告吸引民眾點擊，適告訴人歐丞恩（告訴人涉嫌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873、242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因貸款需求點擊該廣告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李宗達」、「林保年」分別假冒貸款承辦人員與主管會計，佯稱因郵局帳戶有問題，須寄送提款卡供處理，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1日20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里○○○路00號（統一超商鑫程門市），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簿及提款卡寄出後，被告再依照「高爾宣」之指示，於同年月23日13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丰瑞門市）領取裝有上揭帳戶存簿及提款卡之包裹，而完成收集他人帳戶之行為。被告取得上開告訴人之包裹後，再將包裹以空軍一號轉寄至臺灣北部不詳之空軍一號貨運站，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因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復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修正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修正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修正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均較112年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1條部分，依立法理由，僅有條次變更（由舊法第15條之1移至新法第21條）及配合修正舊法第15條之1第1項序文之文字，故無須為新舊法比較，逕行適用新法第21條之規定即可，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復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財物金額，並未達100萬元以上，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形。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2. 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嗣上開條文於修正後之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

罰事由，對於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四、論罪科刑：

(一)被告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以上，亦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所規定應加重其刑之情形，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就被告之犯意部分，雖記載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見原判決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行)，然依前述，被告於本案應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故意，是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此部分應係誤寫，爰予說明。

(二)起訴書之論罪法條欄雖漏未論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罪，然檢察官既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佯稱郵局帳戶有問題，須寄送提款卡供處理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而詐取告訴人郵局帳戶之存簿及提款卡，被告再依照「高爾宣」之指示前往超商領取裝有上開存簿及提款卡之包裹等情，應認檢察官僅係漏引起訴法條，且經法院於審判時當庭告知被告，應已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上開法條論處。

(三)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等犯行，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李宗達」、「林保年」之人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將其所申請開立之上開帳戶存簿及提款卡寄出，由被告領取後再轉寄予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此行徑乃詐欺集團為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分工之一環，以規避檢警查緝，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高爾宣」、「李宗達」、「林保年」等詐欺集團成年成

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對告訴人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同時以不正方法取得告訴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其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於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等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為警查獲後，於警詢時承認有接受「高爾宣」之指示，於上開時地至指定超商領取包裹再轉寄他人之客觀構成要件事實，惟員警並未針對被告涉犯罪名並未加以詢問是否自白，且嗣後檢察官亦未訊問被告是否自白或認罪，即逕予起訴，致被告未能於偵查中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自不能將此不利益歸責被告。其既於原審及本院審判程序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依最高法院108年台非字第139號判決之同一法理，仍應認被告於偵查時亦已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復以被告於原審審判時供稱：本案所收到的報酬是1,500元，我願意繳回等語（見原審訴緝卷第11、20頁），並於原審自動繳交該等犯罪所得，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據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38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固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於本案之所為，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法理，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僅能於量刑時予以衡酌。

五、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之上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上開規

定，於科刑時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甚至有被害人因此輕生之新聞，被告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從事詐欺集團之分工，其行為不但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之互信；惟審酌被告所參與犯罪之分工情節，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但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至今尚未賠償其損害，兼衡其於原審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訴緝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之刑。核原審所為之量刑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重不當情事，自應予維持(原審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部分，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惟本件經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後，仍依最有利於被告之原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與原審所認定之結果相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尚不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本院自無庸撤銷改判)。

六、被告提起上訴，雖以其有家人必須陪伴照顧，其因找兼職工作被騙而為本案犯行，現已知錯，並繳回犯罪所得，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情，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然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核原審判決已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考量前述各項事由，所為之量刑自無不當之處；酌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多起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偵辦或法院論罪科刑之品行素行，於本院亦未提出其他有利科刑之證據供本院審酌。是被告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1項、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燕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